

杞縣文史資料

第一編

政协河南省杞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475700 86

杞縣文史資料

第一輯

(內部資料·注意保存)

政协河南省杞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河南省杞县第四届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主任委员 郑麟（政协副主席兼）  
副主任委员 杜宝田（政协常委）  
委员 宋金灿（政协常委、县妇联主任）  
张体康（政协常委、办公室主任）  
赵海亮（政协委员、统战部副部长）  
杨勤治（政协常委）  
崔凤亭（政协委员、劳动局副局长）  
路传智（政协常委、组织部  
副部长）  
政协文史资料编辑组  
主编 杜宝田（兼）  
编辑 张体康 赵海亮 孙国图

## 前　　言

文史资料工作，是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收录的史料，是来自当事人的亲身经历和亲闻、亲见，情节生动，真实可信，在历史资料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组稿中，承蒙各位委员、离、退休的老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杞县文史资料》第一辑与读者见面了，对于支持本辑出版的所有同志，特此深表谢意。

本书所选用的资料，我们本着存真求实的原则，汇集成书，用以教育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一代进行今昔对比，发扬爱国传统，献身四化建设。但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各界人士和广大读者加以指正。

《杞县文史资料》将陆续搜集整理出版，期望各位政协委员、各界人士继续给予关怀和支持，为丰富地方文化宝库，促进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政协杞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

# 目 录

## 杞县掌故

- 杞县简介 ..... 杜宝田 (1)  
金杞县的来历 ..... 杜宝田 (6)  
旧杞县国术馆 ..... 汪来富 (21)

## 革命风云

- 黄道军起义 ..... 张宝珠 (27)  
小城星火 ..... 米 良 (34)  
忆解放战争中的三个战例  
..... 赵凤林 (38)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  
期水东根据地的医卫工作  
..... 杜宝田 王宏远 (48)

## 抗日史料

- 勇毙日寇救同胞 ..... 杨勤治 (58)  
淞沪战役的回忆 ..... 张震荣 (61)  
欧阳岗战斗亲历记 ..... 赵凤林 (64)  
杞县大同中学的抗日爱国斗争 ..... 周济然 (71)  
光明话剧团在杞县 ..... 孙继书 (86)

## 近代人物

- 孟昭朴 ..... 杜宝田 (92)  
忆先父李雅臣先生 ..... 李弘南 (96)  
把余热献给人民 ..... 刘天爵口述 王转运整理 (105)

## 地名考证

- 关于“杞”和“雍丘”的考辩...杜宝田(114)

**地方名特产**

杞县名产——酱红萝卜……杜宝田(119)

**文物古迹**

冯玉祥的施政碑…………孙国图(125)

**史料摘抄**

段祺瑞二次祸国之罪状

**张海峰**(127)

农民运动——日本农民

全国大会…………**吴芝圃**(129)

# 杞 县 简 介

政协常委 杜宝田

杞县位于北纬 $34.33'$ ，东经 $114.46'$ 。在河南省东部，开封市区东南55公里；西北距省会郑州120余公里；北距首都北京700余公里。总面积1218平方公里。人口77万余(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民族以汉族为主，有回、藏等少数民族。辖城关一镇，19乡。县人民政府驻杞县城关。地古多杞柳，故名“杞”。县城为古杞国所都，居三丘之上，称“雍丘”，亦作为县名。古为杞国，商汤始封。西周时，杞、陈、宋三国分领其地。先春秋时杞国东迁，宋之黄邑、郑之圃邑、雍丘邑（后入宋）分治其境。战国三邑入魏。秦置雍丘县、外黄都尉，隶三川郡。西汉改属陈留郡，又析置圃县、隶淮阳国。新莽改圃为益岁。东汉三县俱隶陈留郡，益岁复名圃县；并析雍丘

之高阳为侯国，以蔡邕为高阳乡侯；析外黄为侯国，以封刘囧为外黄侯。三国魏，三县俱属陈留国。黄初四年封曹植为雍丘王，雍丘称雍丘国，国废，仍为县，隶陈留。晋废圉县，雍丘、外黄仍属陈留国。东晋初，祖逖以豫州刺史屯雍丘，雍丘为豫州治。南朝宋改陈留国为郡，改雍丘为離丘，以属陈留。北魏景明元年（公元500年），复置圉县，改曰圉城；废外黄入济阳。孝昌末年（公元528年）于雍丘置阳夏郡，雍丘、圉城、济阳均属之。北齐再废圉城，以襄邑（今睢县）入雍丘，复置外黄以属阳夏郡，隶梁州。北周隶汴州，郡县如故。隋开皇六年（一作四年）废阳夏郡；复置圉城，与雍丘属梁郡，以外黄入济阴郡；十六年（公元596年）于雍丘置杞州，三县属之。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废杞州。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复置杞州，三县属之。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废杞州，并圉城、外黄入雍丘，属汴州。五代晋改雍丘为杞县，五代汉复名雍丘，五代周及北宋因之。宋室南迁，地入于金，避世宗完颜雍讳改称杞县，沿用至今。元隶汴梁路，明、清属

开封府。1914年归河南省开封道。1927年属河南省政府，归第二督察员公署（商丘），以东北四社入民权。建国后属陈留（1949年）、郑州（1952年）、开封（1954年）行政公署。1983年属开封市。

杞县地处古黄河大冲积扇东南翼。县境北部风蚀洼地与风积沙丘相间，其余为冲积平原，有黄河遗迹、积渚、小丘。地势以自然比降 $1/4500$ — $1/5000$ 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53—64米。惠济河经县北部入睢县下淮河；铁底河经县南部向东南、入太康，由涡河入淮；淤泥河、杜庄河、崔林河皆汇入惠济河。杞兰干渠横亘北境；幸福、东风两干渠分位于县境西、东部，引惠济河水南下，抵县界。

杞县气候属暖温带湿润性气候，四季分明，平均温 $14.1^{\circ}\text{C}$ 。七月份均温 $31.4^{\circ}\text{C}$ ，1月份均温 $0.0^{\circ}\text{C}$ 。年降水量700毫米左右。常见的灾害性天气有水、旱，次为干热风、大风；偶见有晚霜；冰雹。

杞县经济以农业种植为主，产小麦、玉米、大豆、棉花、花生。北部有杞柳、白腊

条、金针菜，中部有蔬菜、瓜果。工业有毛纺织、化肥、机械修造、粮油加工。名产有酱红萝卜，毛呢；手工艺品有白条编织，均进入国际市场。

杞县重点学校有大同中学、杞县高中。各乡有初中，已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县及各乡有卫生院，兽医院、站。公路有开杞、郑永、京广三线，通邻县及境内各乡。地方铁路有朝杞线，通巩县。

杞县为革命老根据地之一。自1925年中国共产党杞县特支建立以来，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各个时期均为我党在豫东地区活动中心，抗日战争后期曾建立芝圃、达生、克威三个县级人民政权。杞县人民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大革命时期，曾被誉为“华北农民运动”的旗帜。在各个革命时期，为革命牺牲的烈士1700余人。全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村民委员会皆为革命老根据地。并涌现了数以千计的英雄、模范人物。杞县人民对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杞县有悠久的文明史。境内有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遗址多处，早在五千年前杞县人民已在开发杞县大地，三千年前的杞国，曾经是我国商周两代的重要诸侯封国。现在境内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处，以实地见证了古杞的悠久文明。

## “金杞县”的来历

杞县地方史志总编室 杜宝田

“金杞县”之称由来已久，流传甚广，但杞县地无金穴，居无金屋、城非金铸、民贫无金，何来这顶金冠呢？曾闻其说有三。一，东汉年间，陈留那一带降过陨石雨，杞县的色黄，谓之雨金；太康的色白，谓之雨银。“金杞县”由此而名。二，杞、太两地，土肥而广，杞县产麦，太康产棉，麦色如金，故名“金杞”。三，“金杞县”乃官吏计缺肥瘠之称。官杞者例获丰囊，豫州的“金杞县”“银太康”其义同于冀州之“金枣强”“银南宫”。以上三说，何者为是？考于杞之史实，即可作出判断。

陨石之降虽有记载，但未指为杞县，亦无色黄色白之说；况杞县自秦置雍丘县，至后晋天福三年（公元938年）始改称杞县，太康自

秦置阳夏，隋始改太康，东汉时是没有杞县、太康的县名的，此一说之不确也。产麦得名之说，也很值得考虑。河南小麦优质高产之县，优于杞县者甚多，何不得称金而独有于杞县？又况杞县北部花生、杞柳，南部棉花；中部果蔬杂粮、其名皆高于麦，何不为名？此二说之不足信也。至官吏计缺肥瘠之说，如考于明、清以迄民国数百年间杞县赋役之情况，不但“金杞县”之由来昭然若揭，即数百年来杞县人民在这一“大名”之下所受的种种弊害亦可洞悉无遗。为了证实这一问题，现将杞县赋役之重、致重之由以及贪官污吏渔利之实，分三个方面加以叙述。

### 一、杞县赋役特重的情况及其原因。

明、清以来杞县即以赋重著称，（官场称之为钱粮广）。清人顾炎武所著《天下郡国利病书》就曾指出杞县“赋重而民贫”。康熙三十二年《杞县志·田赋志序》也说：“杞之膏腴不及太康、鄢陵诸邻邑，而租赋则多于归德（府）之九属”。这是以下四种原因造成的。

1、元末丧乱、河南残破，杞县较轻，明代定

赋以当时征额为制，一开始就重。2、杞县以二百四十弓步为一亩，外地有三百六十甚至四百八十弓步为亩的，明、清以亩计征，亩小故赋重。3、杞有境外之田，地在外而赋额在杞县，平时即已多所逋欠，由境内代为垫完，至清乾、嘉之世，地为外邑所夺，地去而赋额不减，尽飞洒于现行地亩之中，赋役再重。4、更严重的是历代县官极力升科加赋，考绩称能吏、藉机多侵吞，他们把升科加赋视为升官的捷径，致财之利薮，而不惜采取种种卑污手段。雍正十三年十月上谕云：各直省督抚题报开垦（成熟升科）者纷纷不一，至于河南一省所报亩数尤多……其中多有不实，或由督抚以开垦见长；或由地方有司以升科之多以迎合上意；而其实并未开垦，不过将升科之钱粮飞洒于见（现）行地亩之中，名为开荒，实则加赋。这种情况，明代以来积弊已深。据清代杞县志的记载，明洪武初地皆任人耕耨，并不起科，至（洪武）二十四年始有起科夏秋地705,587亩，外有已垦未起科地224,368亩。至永乐朝仍诏令“河南等处荒地任民尽力开垦，永不起科”，

这些地亩叫做“无粮白地”。后至弘治，正德年间（公元1488—1521）杞人垦地渐至境外之鹿邑、太康、商丘、考城、柘城等五县，得地102818亩，而境内的可耕荒地也渐次开垦，按洪武、永乐两朝的诏令，除已起科的七十余万亩外，这些地都应“永不起科”。但杞县的县官就不断强行加赋，把一些“无粮白地”升科起征。尤以嘉靖八年（1529年）知县段续以“奸民投躲，转易欺隐”为口实，行均田之法。搜刮定额外田1,165,796亩，悉行列入田赋正额，较洪武二十四年的定额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五，这是明、清两代杞县田赋最高的亩额。崇祯十五年（1642年）河灌大梁，浊流东下杞境，昔日饶腴，变为咸卤，“尽杞之地，皆为石田”。清统治者袭明故技，先以垦荒不起科诱民耕种，十数年内杞地复熟，于顺治十五年（1658年）即定起科地1,026,931亩，康熙元年（1662年）又起科熟地172,569亩。康熙三、四年（公元1664—1665）知县牛炳星行丈量法，“四境鳞次、各设坛标”，又搜刮“新垦熟荒”地802,241亩，于康熙六年（1667年）

正式起征。时距顺治十五年仅八年之久，征收亩额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八。嗣后再于康熙十八年、二十九年（公元1679、1690）再次升科加赋54,158亩，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又以“所有荒地尽行开垦成熟，照例起科”为由，把征收亩额升至2,095,753亩，为洪武二十四年的三倍。也是杞县近六百年来起征的最高亩额。征地日加，赋额日增，杞县人民受了几百年的害，而段续，牛炳星之流却升了官、发了财，又被《杞县志》收入《宦绩传》成了“名扬后世的能吏”。到了民国依然是官收其利，民受其害。按民国十年（1921年）的田赋征收册所载：减除康熙三十三年（1694）——道光十三年（1833年）因挖河、水积、沙压等免征地130,527亩，应征地为2,045,082亩（户科档案2,049,029亩）基本上还是清代的征收最高亩额。由于以上四种原因，致使杞赋特重；杞赋特重，就为历任县官的“金杞县”开创了必要的条件。

## 二、明代以来杞县岁赋收入的概况。

杞县的县官虽然大肆搜刮不断增加田赋亩